戎幕閑談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戎幕閑談
作者：韋絢　唐

序

讚皇公博物好奇，尤善語古今異事。當鎮蜀時，賓佐宣吐，亶亶不知倦焉。乃謂絢曰：“能題而紀之，亦足以資於聞見。”絢遂操觚錄之，號為《戎幕閑談》。大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巡官韋絢引。（《說郛》卷七）

武士韄墓碑

讚皇公曰：予昔為太原從事，睹公牘中文水縣解牒，武士韄墓前有碑，元和中忽失龜頭所在。碑上有武字凡十處，皆鐫去之。其碑高大於華嶽碑，且非人力拔削所及。不經半年，武相遇害。（《說郛》卷七）

杜元穎

公又曰：昨循州杜相說在此日，異事頗多，命書不僚佐。其所言初到蜀年，資州有方丈石走行，盤礴數畝。新都縣大道觀老君旁泥人須生數寸，見者拔之，俄頃又出。都下諸處有栗樹，樹忽結實，食之味如李。鹿頭寺泉水溢出，及貓鼠相乳之妖，果有蠻寇憑陵。絢尋《魏書》，述李勢在蜀欲滅，頻有怪異。成都北鄉有人望見女子入草，注視之，見物如人身，有頭目而無手足，能動搖不能言語。又廣漢馬生角，長寸半，又馬生駒，一頭二身六耳無目，二陰一牝一牡。又驢無毛，飲食數日而死。又江源地生草七八尺，莖葉皆赤，子青如牛角。絢昨又見今副使司馬軍將何令宣說，蠻欲圍城，城門外有一人，見一龍與水牛鬥，俄頃皆滅。又說李樹上皆生木瓜，而空中不實。（《說郛》卷七）

高崇文

公又曰：楊雄《蜀王本紀》言，秦相張公子築成都城，屢有頹壞，時有龜周旋行走，巫言依龜行跡築之，既而城果成。予未至郡日，嘗聞龜殼猶在城內，昨詢方耆舊，有軍資庫官宇文遇者，言比常在庫中。元和初，節度使高崇文知之，命工人截為腰帶胯具。自張儀至崇文千餘載，龜殼尚在，而武臣毀之，深可惜也。（《說郛》卷七、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七二）

玉魚符

公又曰：貞元中，司勳郎中名迪，即李景侍御之先人也。德宗朝，以美才頗有恩澤。一日朝下歸第，馬上昏昏如，醉過其門不入。馭者曰：“欲往何處？” 既而君寤覺焉。入宅，謂其妻曰：“適者歸路恍惚，如在夢中，有二黃衫人，引至一戶外，且欲人，中有人曰：‘未來須待玉魚符下也。’既而如醒焉，馬首已過於門矣。此非人間也，吾其能久乎！”後入朝，朝堂之地無纖莽之物，上龍尾道地上，見一玉魚子，光瑩奪目，雕刻奇麗，恐他人先得，遽以袍袖裹之。及歸，馬上把玩，至家與稚兒弄之，殊忘須待玉魚符之事。其妻在傍見之，頗省其語，潛不樂，果數日而逝。（《說郛》卷七）

資州獻龍

韋皋鎮蜀末年，資州獻一龍，長丈餘，鱗甲悉具。公以木匣貯之，蟠屈於內，時屬元日，置大慈寺殿上，百姓皆傳，縱觀二三日，為煙所熏而死。國史缺書，是乃何祥也。（《類說》卷五二、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二二）

揚子江白黑氣

李克孝月夜登北固山，有黑氣如堤，自海門出，橫三江中。又有白氣如虹，自金山出，與黑氣相交，不知是蛟蜃為複是氣。旬日，玉緯尚書卒。公又曰：韓相自金陵入朝，歲餘後，於楊子江中有龜鱉滿江浮下，而悉無頭。此時韓相在城中薨，人莫知其故。（《說郛》卷七、《類說》卷五二）

救世之相

姚梁公與崔監司在中書。梁公有子喪，在假旬日，政事委積，處置皆不得。言於玄宗，

玄宗曰：“朕以天下事本付姚崇，以卿坐鎮雅俗。”及梁公出，頃刻間決遣盡畢。時齊平陽為舍人，在旁見之。梁公自以為能，頗有得色，乃問平陽曰：“予為相，比何等人？”齊未及對。梁公曰：“何如管、晏？”曰：“不可比管、晏。管、晏作法，雖不及後，猶及其身。相公前入相，所立法令施未竟，今悉更之，以此不及。”梁公曰：“然則竟如何？”曰：“相公可謂救時之相也。”梁公投筆曰：“救時之相，豈易得乎？”時齊平陽善知今事，高仲舒善知古事。姚作相，凡質疑問難，皆此二人，因歎曰：“欲知古事問仲舒，欲知今事問齊浣，即無敗政矣。”（《類說》卷五二、《唐語林》卷三）

神撼條

翰林院有懸鈴，以備夜中警急。文書出入則引索，以代傳呼。長慶中，讚皇為學士時，河北用兵，鈴數有聲，終不見人，聲急則軍事急，聲慢則軍事慢，曾莫之差。元相亦在院，元詩有神撼條是也。（《類說》卷五二）

先父秉炬

貞元中，荀尚書在村墅，因出夜迷道。忽有一炬火前引而行，至門，見秉火者乃其先父也。（《類說》卷五二）

神告休咎

竇參為蒲圻令，有神祠，前後令宰皆祀之，竇至即欲毀之有日矣。夢神謂己曰：“欲毀吾所居，吾害公未得者，以公他日位宰相，幸且相存，自知與君往來，可以預知休咎。”既覺，乃自入神祠祭，酹以兄事。之後有遷命，神必先報，頗與神交焉。其神欲相見，必先具盛饌於虛室內，圍以縑幕，竇入之後，左右聞二人笑語聲。及參謫柳州別駕，官舍有空院，竇因閉之，俄聞有呼聲三四，尋之則無人。竇心動，乃具服仰問之曰：“得非幾兄乎？”曰：“是也。君宜從理家事，三兩日北使到，若不免矣。”竇依言處置訖，坐待使。不數日，王人來果有後命。（《類說》卷五二、《太平廣記》卷三〇五）

費雞師

蜀川有一費雞師者，善知將來之事，而亦能為人禳救，多在邛州，蜀人皆神之。時有一僧言，往者雙流縣保唐寺，寺有張二師者，因巡行僧房，見有空院，將欲住持。率家人

掃灑之際，於柱上得一小瓶子，二師觀之，見一蛇在瓶內，覆瓶出之，約長一尺，文彩斑駁，五色備具，以杖觸之，隨手而長，眾悉驚異。二師令一物挾之，送於寺外，當攜掇之際，隨觸隨大，以至丈餘，如屋椽矣。二人擔之方舉，送者愈懼，觀者隨而益多，距寺約二三里，所在撼動之時，增長不已。眾益懼，遂擊傷，至於死。明日，此寺院中有虹，亭午時下寺中，僧有事至臨邛，見雞師說之，雞師曰：“殺龍女矣。張二師與汝寺之僧徒，皆當死乎。”後卒如其言，他應驗不可勝紀，竟不知是何（何字原闕。據陳校本補）術。韋絢長兄為杜元穎從事，其弟妹皆識費師，於京中已悉知有此事。自到，即詢訪雞師之術。凡有病者來告，雞師即抱一雞而往，及其門，乃持咒啼其雞，令入內，抵病者之所，雞入而死。病者即瘥，雞出則病者不起矣，時人遂號為費雞師。又以石子置病者腹上，作法結印，其石子斷者，其人亦不起也。又能書符，先焚符為灰，和湯水，與人吞之，俄復吐出，其符宛然如不燒。又云：城南建昌橋下，其南岸先有龍窟，歲常損人，至有連馬而溺者，如有攫拿於水，當韋皋時，前後運石，凡幾萬數。頃之，石復失焉，後命道士投簡於內，以土築之，方滿，自此之後，龍窟移於建昌寺佛殿下，與西廊龍井通焉，而建昌橋下，往往損人而不甚也。詢問吏卒，往時人馬溺於其間，良久屍浮皆白，其血被吮吸已盡，而屍乃出焉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二四、《類說》卷五二）

顏真卿

顏真卿字清臣，琅琊臨沂人也。北齊黃門侍郎之推五代孫。幼而勤學，舉進士，累登甲科。真卿年十八九時，臥疾百餘日，醫不能愈。有道士過其家，自稱北山君，出丹砂粟許救之，頃刻即愈，謂之曰：“子有清簡之名，已誌金台，可以度世，上補仙官，不宜自沉於名宦之海。若不能擺脫塵網，去世之日，可以爾之形煉神陰景，然後得道也。”復以丹一粒授之，戒之曰：“抗節輔主，勤儉致身，百年外，吾期爾於伊洛之間矣。”真卿亦自負才器，將俟大用，而吟閱之暇，常留心仙道。既中科第，四命為監察御史，充河西隴左軍城覆屯交兵使。五原有冤獄，久不決，真卿至，辨之。天時方旱，獄決乃雨，郡人呼為御史雨。河東有鄭延祚者，母卒二十九年，殯於僧舍壖垣地。真卿劾奏之，兄弟三十年不齒，天下聳動。遷殿中侍御史、武部員外。楊國忠怒其不附己，出為平原太守。安祿山逆節頗著，真卿托以霖雨，修城浚壕，陰料丁壯，實儲廩，佯命文士泛舟，飲酒賦詩。祿山密偵之，以為書生不足虞也。無幾，祿山反，河朔盡陷，唯平原城有備焉。乃使司兵參軍馳奏，玄宗喜曰：“河北二十四郡，唯真卿一人而已，朕恨未識其形狀耳。”祿山既陷洛陽，殺留守李憕，以其首招降河北。真卿恐搖人心，殺其使者，乃謂諸將曰：“我識李憕，此首非真也。”久之，為冠飾，以草續支體，棺而葬之。祿山以兵守土門，真卿兄杲卿為常山太守，共破土門，十七郡同日歸順。推真卿為帥，得兵

二十萬，橫絕燕趙，詔加戶部侍郎、平原太守。時清河郡客李萼謁於軍前，真卿與之經略，共破祿山黨二萬餘人於堂邑。肅宗幸靈武，詔授工部尚書、御史大夫。真卿間道朝於鳳翔，拜憲部尚書，尋加御史大夫。彈奏黜陟，朝綱大舉。連典蒲州、同州，皆有遺愛。為御史唐實所構，宰臣所忌，貶饒州刺史。復拜升州浙西節度使，征為刑部尚書。又為李輔國所譖，貶蓬州長史。代宗嗣位，拜利州刺史。入為戶部侍郎、荊南節度使，尋除右丞，封魯郡公。宰相元載私樹朋黨，懼朝臣言其長短，奏令百官凡欲論事，皆先白長官，長官白宰相，然後上聞。真卿奏疏極言之，乃止。後因攝祭太廟，以祭器不修言於朝，元載以為誹謗時政，貶硤州別駕，復為撫州、湖州刺史。元載伏誅，拜刑部尚書。代宗崩，為禮儀使。又以高祖已下七聖謚號繁多，上議請取初謚為定，為宰相楊炎所忌，不行。改太子少傅，潛奪其權，又改太子太師。時李希烈陷汝州，宰相盧杞素忌其剛正，將中害之，奏以真卿重德，四方所瞻，使往諭希烈，可不血刃而平大寇矣，上從之。事行，朝野失色，李勉聞之，以為失一國老，貽朝廷羞，密表請留，又遣人逆之於路，不及。既見希烈，方宣詔旨，希烈養子千餘人，雪刃爭前，欲殺之。叢繞詬罵，神色不動，希烈以身蔽之，乃就館舍。希烈因宴其黨，召真卿坐觀之，使倡優譸朝政以為戲。真卿怒曰：“相公，人臣也，奈何使小輩如此！”遂起。希烈使人問儀制於真卿，答曰：“老夫耄矣，曾掌國禮，所記者諸侯朝覲禮耳。”其後希烈使積薪庭中，以油沃之，令人謂曰：“不能屈節，當須自燒。”真卿投身赴火，其逆黨救之。真卿乃自作遺表、墓誌、祭文，示以必死，賊黨使縊之，興元元年八月三日也，年七十七。朝廷聞之，輟朝五日，謚文忠公。真卿四朝重德，正直敢言，老而彌壯，為盧杞所排，身殃於賊，天下冤之。《別傳》云：真卿將縊，解金帶以遺使者曰：“吾嘗修道，以形全為先。吾死之後，但割吾支節血，為吾吭血。以紿之，則吾死無所恨矣。”縊者如其言。既死，復收瘞之。賊平，真卿家遷喪上京，啟殯視之。棺朽敗而屍形儼然，肌肉如生，手足柔軟，髭髮青黑，握拳不開，爪透手背，遠近驚異焉。行及中路，旅櫬漸輕，後達葬所，空棺而已。《開天傳信記》詳而載焉。《別傳》又云：真卿將往蔡州，謂其子曰：“吾與元載俱服上藥，彼為酒色所敗，故不及吾。此去蔡州，必為逆賊所害，爾後可迎吾喪於華陰，開棺視之，必異於眾。”及是開棺，果睹其異。道士邢和璞曰：“此謂形仙者也。雖藏於鐵石之中，煉形數滿，自當擘裂飛去矣。”其後十餘年，顏氏之家自雍遣家僕，往鄭州徵莊租。回及洛京，此僕偶到同德寺，見魯公衣長白衫，張蓋，在佛殿上坐。此僕遽欲近前拜之，公遂轉身去。仰觀佛壁，亦左右隨之，終不令僕見其面。乃下佛殿，出寺去，僕亦步隨之，徑歸城東北隅荒菜園中，有兩間破屋，門上懸箔子，公便揭箔而入。僕遂隔箔子唱喏，公曰：“何人？”僕對以名，公曰：“入來。”僕既入拜，輒擬哭。公遽止之，遂略問一二兒侄了，公探懷中，出金十兩付僕，以救家費，仍遣速去：“歸勿與人說。後家內闕，即再來。”僕還雍，其家大驚。貨其金，乃真金也。顏氏子

便市鞍馬，與向僕疾來省覲。復至前處，但滿眼榛蕪，一無所有，時人皆稱魯公屍解得道焉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二，云出《仙傳拾遺》、《戎幕閑談》及《玉堂閑話》）

泓師

唐張敬之在則天朝，每思唐德，謂子冠宗曰：“吾今佩服，乃莽朝服耳。”累官至春官侍郎，當入三品，其子將道由曆於天官，有僧泓師善陰陽算術，與敬之有舊，謂敬之曰：“侍郎無煩求三品。”敬之曰：“弟子無所求，此兒子意耳。”敬之弟訥之為司禮博士，時有疾，甚危殆，指訥之曰：“八郎得三品。”敬之曰：“憂其疾亟，豈望三品也。”曰：“八郎今日如臨萬仞淵，必不墜矣。”皆如其言。泓復與張燕公說置買永樂東南第一宅，有求土者，戒之曰：“此宅西北隅最是王地，慎勿於此取土。”越月，泓又至，謂燕公：“此宅氣候忽然索漠甚，必恐有取土於西北隅者。”公與泓偕行，至宅西北隅，果有取土處三數坑，皆深丈餘。泓大驚曰：“禍事，令公富貴止一身而已。更二十年外，諸郎君皆不得天年。”燕公大駭曰：“填之可乎？”泓曰：“客土無氣，與地脈不相連。今總填之，亦猶人有瘡痏，縱以他肉補之，終無益。”燕公子均、垍皆為祿山委任，授賊大官，克復後，三司定罪，肅宗時以減死論，太上皇召肅宗謂曰：“張均弟兄皆與逆賊作權要官，就中張垍更與賊毀阿奴家事，犬彘之不若也，其罪無赦！”肅宗下殿叩頭再拜曰：“臣比在東宮，被人誣譖，三度合死，皆張說保護，得全首領，以至今日。張說兩男一度合死，臣不能力爭，脫死者有知，臣將何面目見張說於地下。”嗚咽俯伏，太上皇命左右曰：“扶皇帝起。”乃曰：“與阿奴處置，張垍宜長流遠惡處，竟終於嶺表。張均宜棄市，更不要苦救這個也。”肅宗掩泣奉詔，故均遇害，皆如其言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七七，云出《大唐新語》及《戎幕閑談》）

李輔國

玄宗為太上皇，在興慶宮居。久雨初晴，幸勤政樓，樓下市人及街中往來者，喜且泫然曰：“不期今日再得見太平天子。”傳呼萬歲，聲動天地。時肅宗不豫，李輔國誣奏云：“此皆九仙媛、高力士、陳玄禮之異謀也。”下矯詔遷太上皇於西內，給（明鈔本給作絕）其扈從部曲，不守老弱三二十人。及中達，攢刃曜日，輔國統之，太上皇驚，欲墜馬數四，賴左右扶持乃上。高力士躍馬而前，厲聲曰：“五十年太平天子，李輔國汝舊臣，不宜無禮！李輔國下馬！”輔國不覺失轡而下，宣太上皇誥曰：“將士各得好生。”（明鈔本生作在否二字）於是輔國令兵士鹹韜刃於鞘中，齊聲云：“太上皇萬福。”一時拜舞。力士又曰：“李輔國攏馬。”輔國遂著靴，出行攏馬，與兵士等護侍太上皇，

平安到西內。輔國領眾既退，太上皇泣持力士手曰：“微將軍，阿瞞已為兵死鬼矣。”既而九仙媛、力士、玄禮。長流遠惡處，此皆輔國之矯詔也。時肅宗大漸，輔國專朝，意西內之復有變故也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一八八）

范氏尼

天寶中，有范氏尼，乃衣冠流也，知人休咎，魯公顏真卿妻黨之親也。魯公尉於醴泉，因詣范氏尼問命曰：“某欲就制科，再乞師姨一言。”范氏曰：“顏郎事必成，自後一兩月必朝拜，但半年內，慎勿與外國人爭競，恐有譴謫。”公又曰：“某官階盡，得及五品否？”範笑曰：“鄰於一品，顏郎所望，何其卑耶！” 魯公曰：“官階盡，得五品，身著緋衣，帶銀魚，兒子補齋郎，某之望滿也。”范尼指坐上紫絲布食單曰：“顏郎（郎字原闕。據明鈔本補）衫色如此，其功業名節稱是，壽過七十，已後不要苦問。”魯公再三窮詰，範尼曰：“顏郎聰明過人，問事不必到底，逾月大酺。”魯公是日登制科高等，授長安尉，不數月，遷監察御史。因押班，中有喧嘩無度者，命吏錄奏次，即哥舒翰也。翰有新破石堡城之功，因泣訴玄宗，玄宗坐魯公以輕侮功臣，貶蒲州司倉，驗其事跡，歷歷如見。及魯公為太師，奉使於蔡州，乃歎曰：“范師姨之言，吾命懸於賊必矣。”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二四）

鄭仁鈞

鄭仁鈞，欽說之子也，博學多聞，有父風，洛陽上東門外有別墅，與弟某及姑子表弟某同居。弟有妹，嫁楊國忠之子。時表弟因時疾喪明，眉睫覆目毿毿然，又自髮際，當鼻準中分，至於頷下，冷如水而色白，其右熱如火而色赤，姑與弟皆哀憐之，不知其何疾也。時洛中有鄭生者，號為卜祝之士，先是御史大夫崔琳，奉使河朔，路經洛陽，知鄭生有術，乃召與俱行。及使回，入洛陽，鄭生在後，至上東門道，素知仁鈞莊居在路傍，乃詣之。未入里門，而鄭生遽稱死罪，或言合死，詞色懼懼，仁鈞問之，鄭生無他言，唯云合死。仁鈞固詰之，鄭生曰：“某才過此，不幸饑渴，知吾宗在此，遂為不速之客。豈知殊不合來，此是合死於今日也。”仁鈞曰：“吾與姑及弟在，更無異人，何畏憚如此？”鄭生股栗愈懼。仁鈞初以無目表弟，不之比數，忽念疾狀冷熱之異，安知鄭生不屬意於此乎，乃具語表弟之狀，鄭生曰：“彼天曹判官，某冥中胥吏，今日偶至此，非固有所犯。然謁之亦死，不謁亦死，禮須謁也。”遂書刺曰：“地府法曹吏鄭某再拜謁。”時仁鈞弟與表弟，堂上擲錢為戲，仁鈞即於門屏呼引鄭生，讀其刺通之，鄭生趨入，再拜謝罪而出。表弟再顧，長睫颯然，如有怒者，仁鈞為謝曰：“彼不知弟在此，故來，

願貰其罪可乎？”良久朗言曰：“為兄恕之。”復詰之再三，終不復言，姑聞之，召於屏內，誘之以母子之情，感激使言，終不肯述其由。後數年，忽謂母曰：“促理行裝，此地當有兵至，兩京皆亂離，且拿我入城，投揚氏姊。匄三二百千，旬日便謀東歸江淮避亂也。此時楊氏百口，皆當誅滅，唯姊與甥，可以免矣。”母居常已異之，乃入京，館於楊氏，其母具以表弟之言告於女，其姊素知弟有鄭生之言，及見其狀貌，益異之，密白其夫，以啟其父，國忠怒曰：“姻親須錢，何不以直告，乃妖言相恐耶。”終無一錢與之。其女告母曰：“盡箱篋所有，庶可得辦，何以強吾舅。”時母子止楊氏，已四五日矣，表弟促之曰：“無過旬日也。”其女得二三十萬，與母去，臨別，表弟謂其姊曰：“別與我一短褐（褐原作後。據明鈔本改）之袍。”其姊以紫綾加絮為短褐，與之而別。明年，祿山叛，駕至馬嵬，軍士盡滅楊氏，無少長皆死。其姊聞亂，竄於旅舍後，潛匿草中得脫，及兵去之後，出於路隅，見楊氏一家，枕籍而死，於亂屍中，得乳兒青衣，已失一臂，猶能言，姊問：“我兒在否？”曰：“在主人榻上，先以比者紫褐覆之。”其姊遽往視之，則其兒尚寐，於是乃抱之東走。姊初走之次，忽顧見一老嫗繼踵而來，曰：“楊新婦緩行，我欲汝偕隱。”姊問為誰，曰：“昔日門下賣履嫗也。”兵散後能出及得兒者，皆此老嫗導引保護，全於草莽，是無目表弟，使物保持也。不然者，何以滅族之家，獨漏此二人哉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〇三）

暢璀

暢璀自負才氣，年六十餘，始為河北相衛間一宰。居常慷慨，在縣唯尋術士日者，問將來窮達，而竟不遇，或竊言於暢曰：“何必遠尋，公部下伍伯，判冥者也。”暢默喜，其日入，便具簪笏，召伍伯，升階答拜，命坐設食。伍伯恐聳，不知所為，良久謂之曰：“某自揣才業不後於人，年已六十，官為縣宰，不辭碌碌守職，但恐終不出下流。要知此後如何，苟能晚達，即且守之，若其終無，即當解綬入山，服餌尋道，未能一決，知公是幽冥主者，為一言也。”伍伯避席色沮曰：“小人蒙公異禮如此，是今日有隱於公，即負深恩，不隱即受禍，然勢不得已而言也。某非幽明主者，所掌亦冥中伍伯耳，但於杖數量人之死生，凡人將有厄，皆先受數杖，二十已上皆死，二十已下，但重病耳。以此斟酌，往往誤言於里中，未嘗差也。”暢即詰之曰：“當今主者為誰？”曰：“公慎不可泄露，鄰縣令某是也。聞即當來此，公自求之，必不可言得之於某。”旬日，鄰宰果來，與暢俱詣州季集，暢淩晨遠迎，館於縣宅，燕勞加等，既至，乃一老翁，七十餘矣。當時天下承平，河北簿尉，皆豪貴子弟，令長甚選名士，老宰謝暢曰：“公名望高，某寒賤，以明法出身，幸因鄰地，豈敢當此優禮。”詞色感愧，乃與之俱詣郡，又與同歸，館於縣宅，益為歡洽。明日將別，其夜，延於深室，具簪笏再拜，如問伍伯之詞，

而加懇切，老宰厲聲曰：“是誰言耶？”詞色甚怒，曰：“不白所言人。”終不為公言也，如是久之，暢不得已，乃告伍伯之名，既而俯首拗怒，頃刻，吏白曰：“伍伯於酒壚間暴卒。”暢聞益敬懼，而乞曰轉懇，乃徐謂暢曰：“愧君意深禮重，固不可隱。宜灑掃一院，凡有孔隙，悉塗塞之，嚴戒家人，切不得窺，違者禍及其身。堂上設一榻，置案筆硯紙七八幅。”其夕宰入之，令暢躬自扃鎖，天明，持籥相迓於此，暢拂旦秉簡，啟戶見之，喜色被面而出，遙賀暢曰：“官祿甚高，不足憂也。”乃遺一書曰：“慎不可先覽，但經一事，初改一官，即聞之。”後自此縣辟從事，拜殿中侍御史，入為省郎諫議大夫。發其書，則除授時日皆不差。及貶辰州司馬，取視之曰：“為某事貶也。”征為左丞。終工部尚書。所記事無有異詞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〇四）

韋安石

神龍中，相地者僧泓師，與韋安石善，嘗語安石曰：“貧道近於鳳棲原見一地，可二十餘畝，有龍起伏形勢，葬於此地者，必累世為台座。”安石曰：“老夫有別業在城南，待閑時，陪師往詣地所，問其價幾何。同遊林泉，又是高興。”安石妻聞，謂曰：“公為天子大臣，泓師通陰陽術數，奈何一旦潛遊郊野，又買墓地，恐禍生不測矣。” 安石懼，遂止，泓歎曰：“國夫人識達先見，非貧道之所及。公若要買地，不必躬親。”夫人曰：“欲得了義，兼地不要買。”安石曰：“舍弟條有中殤男未葬，便與買此地。”泓曰：“如賢弟得此地，即不得將相，位止列卿。”已而條竟買其地，葬中殤男。紹後為太常卿禮儀使，卒官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九）

源乾曜

泓師自東洛回，言於張說：“缺門道左有地甚善，公試請假三兩日，有百僚至者，貧道於簾間視其相甚貴者，付此地。”說如其言，請假兩日，朝士畢集。泓云：“或已貴，大福不再。或不稱此地，反以為禍。”及監察御史源乾曜至，泓謂說曰：“此人貴與公等，試召之，方便授以此。”說召乾曜與語，源云：“乾曜大塋在缺門，先人尚未啟祔。今請告歸洛，赴先遠之期，故來拜辭。”說具述泓言，必同行尤佳。源辭以家貧不辦此，言不敢煩師同行。後泓復經缺門，見其地已為源氏墓矣，回謂說曰：“天讚源氏者合窪處本高，今則窪矣，合高處本窪，今則高矣。其安墳及山門角缺之所。皆作者，問其價，乃賒買耳。問其卜葬者，村夫耳。問其術，乃憑下俚鬥書耳。其制度一一自然如此，源氏子大貴矣。乾曜自京尹拜相。為侍中近二十年獲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三八九）

李湯

唐貞元丁丑歲，隴西李公佐泛瀟湘蒼梧，偶遇征南從事弘農楊衡泊舟古岸，淹留佛寺，江空月浮，徵異話奇，楊告公佐云：“永泰中，李湯任楚州刺史，時有漁人，夜釣於龜山之下，其釣因物所製，不復出。漁者健水，疾沉於下五十丈，見大鐵鎖，盤繞山足，尋不知極，遂告湯。湯命漁人及能水者數十，獲其獲，力莫能制，加以牛五十餘頭，鎖乃振動，稍稍就岸。時無風濤，驚浪翻湧，觀者大駭，鎖之末，見一獸，狀有如猿，白首長鬐，雪牙金爪，闖然上岸。高五丈許，蹲踞之狀若猿猴，但兩目不能開，兀若昏昧，目鼻水流如泉，涎沫腥穢，人不可近。久乃引頸伸欠，雙目忽開，光彩若電，顧視人焉，欲發狂怒，觀者奔走，獸亦徐徐引鎖，拽牛入水去，竟不復出。時楚多知名士，與湯相顧愕栗，不知其由，爾時（時原在者字下。據明鈔本移上）乃漁者知鎖所，其獸竟不復見。公佐至元和八年冬，自常州餞送給事中孟簡至朱方，廉使薛公蘋館待禮備，時扶風馬植、范陽盧簡能、河東裴蘧皆同館之，環爐會語終夕焉。公佐復說前事，如楊所言。至九年春，公佐訪古東吳，從太守元公錫泛洞庭，登包山，宿道者周焦君廬，入靈洞，探仙書，石穴間得《古嶽瀆經》第八卷，文字古奇，編次蠹毀，不能解，公佐與焦君共詳讀之。禹理水，三至桐柏山，驚風走雷，石號木鳴，五伯擁川，天老肅兵，不能興。禹怒，召集百靈，搜命夔龍，桐柏千君長稽首請命，禹因囚鴻蒙氏、章商氏、兜盧氏、犁婁氏，乃獲淮渦水神，名無支祁，善應對言語，辨江淮之淺深、原隰之遠近。形若猿猴，縮鼻高額，青軀白首，金目雪牙，頸伸百尺，力逾九象，搏擊騰踔疾奔，輕利倏忽，聞視不可久，禹授之章律，不能制，授之鳥木由，不能制，授之庚辰，能制。鴟脾桓木魅水靈，山妖石怪，奔號聚繞，以數千載，庚辰以戰逐去，頸鎖大索，鼻穿金鈴，徙淮陰之龜山之足下，俾淮水永安流注海也。庚辰之後，皆圖此形者，免淮濤風雨之難，即李湯之見，與楊衡之說，與嶽瀆經符矣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四六七）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